

关于 2016 年硕士复试名单及相关事宜的通知

我校有关复试、调剂、成绩公布、拟录取等信息，均第一时间在我院网站上公布，请及时浏览查询相关信息！

一、复试分数线

125300（会计）：总分 185 分以上（含 185 分）的初试合格考生；

除以上专业外其他专业均参照 2016 年 A 类地区全国硕士研究生复试分数线要求。

二、一志愿考生复试名单

请到附件中下载

三、学费标准

根据《教育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关于深化研究生教育的意见》（教研[2013]1 号）、《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意见》（财教〔2013〕19 号）和《辽宁省财政厅、物价局、教育厅关于完善研究生教育投入机制的实施意见》（辽财教[2013]505 号）等文件精神，从 2014 年起，我校将向所有纳入全国研究生招生计划的新入学硕士研究生收取学费。学费标准如下：

类型	学科专业门类、领域	标准	学制
学术型	经济学、管理学	8000 元/年	2.5 年
	工学、理学	7500 元/年	2.5 年
	艺术学	8000 元/年	3 年
专业学位	工商管理硕士	14000 元/年	2.5 年
	会计硕士	10000 元/年	2.5 年
	工程硕士	7000 元/年	2 年
	其它专业学位硕士	8000 元/年	2 年

四、奖助学金体系

1. 硕士研究生助学金每生每年资助标准为 6000 元，每年按 10 个月计发，600 元/生.月。

2. 学业（入学）奖学金 10000 元/生，面向所有以非定向录取的调剂考生。

3. 学业（生源）奖学金分为两个等级，一等奖学金 5000 元/生，二等奖学金 3000 元/生。

4. 学业（在学）奖学金分为三个等级，一等奖学金 6000 元/生，获奖比例为 10%；二等奖学金 5000 元/生，获奖比例为 20%，三等奖学金 4000 元/生，获奖比例为 50%。

5. 为在读研究生设立“三助”岗位，根据岗位要求确定具体津贴标准，一般为 400—800 元/月。

6. 为在学期间取得突出成绩的研究生设立单项奖学金，名额不限。

7. 硕士研究生国家奖学金奖励标准为 2 万元/生·年，每年具体奖励名额由辽宁省学生资助管理中心下达。

8. 对于考取我校的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表现优秀者，根据学校发展需要，经本人申请学校考核可留校工作。

注：国家奖学金、学业（入学）奖学金、学业（生源）奖学金以及国家助学金仅面向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的全日制非定向就业研究生。

五、复试时间安排

复试时间另行通知，请考生关注网站

考生报到时需提交如下材料复印件，并按顺序装订好，因材料不齐造成的影响由考生本人承担。

考生类别	需提交材料复印件
应届生	身份证、初试准考证、学生证、本科成绩单、学籍认证报告
往届生	身份证、初试准考证、毕业证、学历认证报告
同等学力考生	身份证、初试准考证、本科结业证或大专毕业证或成教应届生证明、学籍（应届）学历（往届生）认证报告

六、学籍学历信息审查

参加复试的考生请务必在复试前先登陆“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学信网)”（网址：<http://www.chsi.com.cn/>）进行学籍（应届生）或学历（往届生）信息自查，要求考生必须能够在学信网上查询到本人的学籍或学历信息，并**打印出**

“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右上角标注姓名及考生编号，复试报到时上交。学信网上查不到学历的考生必须于4月底前取得教育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持有国外学历的考生或中外合作办学只获得国外学历的考生，必须录取前取得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如由于考生学籍学历信息在学信网无匹配而造成无法录取，后果由考生本人承担。

七、其他注意事项

- 1、未按规定时间到我校参加复试的考生按自动放弃处理。
- 2、我校不提供住宿，请考生自行安排。

八、沈阳大学地址

南院：从沈阳北站下车，乘 177 或 168 路公共汽车到沈阳大学下车；
从沈阳站站下车，乘 262 路到北京街换 115 路车到沈阳大学下车。

北院：从沈阳北站下车，乘 229 路或沈阳大学下车；
从沈阳站站下车，乘 123 路到沈阳大学下车。

沈阳大学研究生学院

2016 年 3 月 15 日